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加热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9月10日对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依据国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蓬环审[2020]133号。验收工作组认真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潮连卢边工业区(地理坐标：东经E113.119564°，北纬N22.632007°)，始建于2001年，主要从事五金家具的生产。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5000m²，总建筑面积约25000m²（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饭堂）。员工100人（员工在厂内就餐、不住宿），每年工作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27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的同意建设审批，审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133号。于2020年4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30日完工并开始调试。

(3) 投资情况

本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未发生

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仅对加热炉燃料进行改造，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原环评申报为 5 条加热炉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经 6 条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其中喷涂四、五线设置 2 条排气筒，机加一车间与机加二车间之间设置 4 条排气筒。实际技改后①生产线的燃烧天然气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通过 1#（冷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②生产线的燃烧天然气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通过 2#（冷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③生产线的燃烧天然气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通过 3#（冷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④生产线与⑤生产线的燃烧天然气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汇合后一起通过 4#（冷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冷却水喷淋）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 5 条生产线的废气汇合后再一起通过 5#（湿式高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再经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达标后经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 其他

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制度。

四、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烟尘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9078-1996）中表 2 加热炉的二级标准：200 mg/m³，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 500mg/m³，氮氧化物 120mg/m³；总 VOCs 排放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

放限值（总 VOCs：30 mg/m³，2.9kg/h）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2.0 mg/m³）。

2、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133号），其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富桥旅游用品厂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